

議員姓名： 郭榮鏗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本人應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東網電視的邀請，於2015年12月21日擔任其"正反論壇"節目的對談嘉賓，並收取港幣500元車馬費。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15年12月30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30/12/2015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2015年12月22日